

证券代码：002075

证券简称：沙钢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2024-006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4年2月5日，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5,000万元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。《关于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刊登于2024年2月6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公司对本次拟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补充如下：

一、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5,000万元投资上海锦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锦沙资本”）控制的合肥锦沙星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合肥锦沙投资”），合肥锦沙投资拟投资于银河航天（北京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金额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.78%，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。

二、锦沙资本控股股东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锦程沙洲”），锦程沙洲股东为自然人股东，其中沈文荣先生持股占比70.53%。

三、合肥锦沙投资系锦沙资本投资设立的合伙型基金主体，其普通合伙人为锦沙资本，有限合伙人为张家港金沙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金沙基金”），金沙基金系锦沙资本设立的另一个合伙型基

金主体，锦沙资本为合肥锦沙投资、金沙基金的管理人。

综上，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、锦沙资本、合肥锦沙投资、金沙基金与公司均受同一实控人控制；公司董事钱正先生拟参与合肥锦沙投资260万元的份额，属于关联自然人。除上述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的关联关系外，公司其他5%以上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共同投资事项，也未在锦沙资本、合肥锦沙投资、金沙基金中担任职务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

- 1、本次共同投资事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。
- 2、合肥锦沙投资的投资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协同关系，公司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。
- 3、公司本次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前12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。
- 4、截至目前，公司尚未签署《合伙协议》，具体条款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，待《合伙协议》签署完成后，公司将及时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（2023年修订）》等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。
- 5、公司将积极跟进投资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8日